

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暨證據調查聲請（二）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
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廖年豐

廖年毅
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
1 原證 17：112 商訴字第 23 號國瑞興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
2 原證 18：112 商訴字第 27 號致昇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
3 原證 19：112 年商訴字 11 號東青公司匯款憑證
4 原證 20：112 年商訴 23 號國瑞興公司匯款憑證
5 原證 21：112 年商訴 27 號致昇公司匯款憑證
6 原證 22：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 112 年 7 月 11 日準備程序筆錄
7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8
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9 日

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李瑞章

翁瑞聰
李聿修
李怡儂

上四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2樓

1 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2

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事：

壹、原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346,4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變更後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章、翁瑞聰、李聿修、李怡儂應連帶給付原告 105,269,45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章、翁瑞聰、李聿修、李怡儂應連帶給付原告 1 億 1,034 萬 6,4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應給付原告 1 億 1,034 萬 6,4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 1 億 1,034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前四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變更訴之聲明之說明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

肆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繁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. 2 年 7 月 2 7 日

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（三）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
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李瑞章

1

2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3

4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01

02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03

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

04

05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08月01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06

07

08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
09

書記官 程翠璇

10

通譯 陳泳諭

11

12

朗讀案由。

13

到庭關係人：

14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15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16
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
17

被告①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

18

被告⑥至⑨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19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20

被告豪昱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21

法官

22

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？

23

兩造均稱

24

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。（兩造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）

25

26

法官

27

訴之聲明？

28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29

訴之聲明：

30

一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章、翁瑞聰、李聿修、李怡儂應連帶給付

31

32



法官宣示

- 一、請兩造如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回覆資料附件三欲引用為本案證據，請具狀說明待證事實，並將證據資料印出送院。
- 二、本件改定112年9月12日下午2時30分、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112年9月12日庭期通知證人王清芝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程翠璇

受命法官

吳靜心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
4樓之5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設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 住
居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告 李瑞章 住

翁瑞聰 住

居

李聿修 住

李怡儂 住

上4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兼 法 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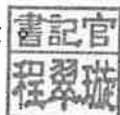
代 理 人 廖年毓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2萬1,69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

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事件適用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034萬6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萬1,695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5萬元，尚應補繳72萬1,69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

法 官 林昌義

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

書記官

程翠璇

